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56號

上訴人 許柏洋

被上訴人 萬達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再炎

被上訴人 游俊新

游燕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5,5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